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民事裁定

115年度營簡聲字第13號

聲　請　人　陳崇眞

　　陳崇美

上列聲請人請求交付法庭錄音光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代位分割遺產事件，聲請人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聲請人繳納費用後，交付本院114年度營訴字第14號(即114年度營簡字第767號)代位分割事件於民國114年12月30日言詞辯論程序之法庭錄音光碟予聲請人。

聲請人就前項所示法庭錄音光碟內容，不得散布、公開播送，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個月內，繳納費用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而所謂主張或維護法律上利益，舉凡核對更正筆錄、他案訴訟所需，或認法院指揮訴訟方式對其訴訟權益有影響之虞，欲用以保障其法律上利益等，均屬之（最高法院106年度台抗字第447號民事裁定參照）。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就審理過程，為核對是否與筆錄相符之依據，聲請准許複製第一審之法庭錄音資料等語。

三、查聲請人為本院114年度營訴字第14號(原案號：114年度營簡字第767號)代位分割遺產事件之被告，為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又該事件業於民國114年12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於115年1月13日宣判後，現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審理中，尚未確定，故聲請人於115年9月14日具狀聲請調閱第一審言詞辯論期日之錄音內容，未逾前開法條規定之期

間，復已敘明維護其法律上利益之理由，可認為維護法律上利益所必要，及本件並無得不予許可或限制聲請閱覽、抄錄或攝影卷內文書等應保密之事項，核與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之規定相符，本件聲請，應予准許。

四、依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6　　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

法　官　許蕙蘭

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6　　日

書記官　洪季杏